

遗失的手机钱包 32小时后找了回来

失主点赞：民警把群众小事放在心上

“没想到丢失的手机和钱包这么快就找了回来，有人民警察为民服务守护平安，真的很幸福。”近日，市民韩女士写信到市公安局，为民警把群众小事放在心上的为民情怀点赞。

8月12日下午1点左右，韩女士乘坐639路公交车在世纪东方广场下车时，不慎把装有手机和身份证及现金的钱包落在公交车上。等她想起来，赶到639路公交车终点站寻找时，钱包已不知去向。

“钱包丢了要找回来犹如大海捞针，我并不抱很大希望，身份证可以补办，钱也可以不要，但手机除了移动支付外，里面还有大量资料，对我十分重要。”韩女士说，她赶紧跑到附近的福明派出所报案，心里很焦虑。

福明派出所所长薛伟正在值班，见此情况，就让派出所视频应用组民警水艇艇放下手里的活，第一时间赶去协调公交公司调出监控视频。经过仔细查看，发现钱包是被一名妇女捡走了，对方与韩女士在同一站下车后转乘地铁离开了。

水艇艇加班加点一天一夜，调取大量

视频监控展开追踪，最终发现捡钱包的妇女在海曙望春附近下了地铁。在水艇艇想方设法调查对方身份的同时，询问韩女士得知被捡走的手机一直没有关机，就试着发了一条短信过去：我是福明派出所的民警，您拿了别人的手机，请您过来还了。

8月13日晚上9点多，捡手机的妇女打来电话，承认自己捡到了钱包和手机，并如约前来派出所将装有手机、身份证和900元现金的钱包完好无损地还了回来。民警告诉对方，捡到遗失物要及时联系失主予以归还，找不到失主时可以报警送到派出所。如果捡到不还，则属于不当得利，超过一定金额甚至可能构成侵占犯罪，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次日，韩女士欣喜地赶到派出所领回了所有遗失物品，她当时想为民警买点水果表示感谢，被婉言谢绝了。韩女士说：“都说群众利益无小事，发生在自己身上，才深切地感受到民警把群众小事放在心上，救人所急、解人所困、为民服务的优良作风。”

记者 张贻富 通讯员 刘燕娜

开学季

新生要注意防范这几类诈骗

正值开学季，市反诈中心发出紧急预警，今年以来，高校电信网络诈骗案件高发，以刷单、购物、贷款、冒充亲友、冒充客服等五类案件较为突出，大学生们要擦亮双眼，注意防范。

1: 刷单诈骗

套路虽老依然有人上当

该类诈骗方式在高校中发案量最大，犯罪嫌疑人主要通过QQ群、微信等渠道发布兼职信息，以刷单后返还本金并支付佣金方式实施诈骗。

案例：邱某在QQ群里看到有人发刷单赚钱的消息，就主动加了对方，对方让其先转账再刷单。邱某通过网银向对方账户转账3笔，后用支付宝继续转账37笔，总损失13.7万元。

2: 购物诈骗

务必小心二手物品转让平台

犯罪嫌疑人主要通过虚假购物网站、朋友圈等发布出售商品信息，以“超低价”“免税货”等名义诱骗受害人进行购买，一旦完成支付便消失不见，其中在闲鱼、转转等APP上冒充卖家发布低价购物信息实施诈骗的案件占比最高。

案例：施某在微博上求购周杰伦演唱会门票，后有卖家联系其在微信进行交易，施某通过微信转账1000元后，卖家将其拉黑。

3: 贷款诈骗

以影响个人征信为名实施诈骗

犯罪嫌疑人主要利用贷款网站等平台发布可提供小额贷款或提高信用卡额度等虚假广告，在获取受害人信息后，冒充贷款平台客服人员拨打电话给受害人，以需要缴纳工本费、保证金等为由要求汇款转账，从而实施诈骗。

案例：王某接到自称是“小米”借贷公司客服人员的陌生电话。因对方对自己就读的学校、专业、身份信息了如指掌，小王便相信了对方“清空借贷额度、提升个人征信”的说法，借款累计26200元，并悉数转至对方账号。

4: 冒充亲友诈骗

以爱之名骗取钱财

该类骗术主要利用QQ、微信等冒充亲朋好友实施诈骗，犯罪嫌疑人先利用木马病毒等手段盗取QQ或微信并物色对象，再以借款、培训费、生活费、医疗费等各种理由诱骗受害人转账汇款。

案例：徐某在家收到“学校老师”发来的QQ信息，称其女儿在学校外出实践活动时不慎发生交通事故，情况比较严重，正在医院住院等待手术，需要一大笔钱，徐某于是向对方汇款6万余元。

5: 冒充客服人员诈骗

退款千万要小心

犯罪嫌疑人先利用网络技术手段等方式获取受害人购物信息，后冒充购物网站、快递公司等客服人员拨打受害人电话，谎称商品质量有问题、快递丢失等，可进行赔偿，并通过短信、微信或QQ向受害人发送虚假退款链接。受害人点击链接进行操作后，骗子就会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进行网上盗刷消费或进行贷款操作。

案例：王某在家接到一个自称淘宝客服的来电，称其之前购买的化妆品批次有问题，可以帮其理赔，后发送了二维码要求填写个人信息及银行卡，并要求王某告知短信收到的验证码。王某将验证码提供给对方后，损失了11998元。

记者 张贻富

通讯员 郑蒙永 郑秀芳 夏怡雯 谢颖 桑思 项兰

上接A09版



小朋友参观招宝山派出所安防体验馆。通讯员 林炳潮 摄

招宝山派出所 奏响社区善治和谐曲

以和为贵

“老何工作室”调解促和谐

辖区的平安稳定，离不开社会矛盾纠纷的有效预防和化解。近年来，招宝山派出所创出了一块金字招牌——“老何工作室”，近6年来共调解各类矛盾纠纷1000余起，平均每年调解170余起，连续5年调解成功率达到95%以上，有力促进了辖区的和谐稳定。

老何名叫何平，原是招宝山派出所民警。2011年，他刚退休就被派出所邀请成为“治安调解室”的调解员。2013年，调解室升级为“老何工作室”，老何也多了3个搭档。老何总是一副笑呵呵的模样，在调解中动之以情、晓之以理。

让老何记忆深刻的是一起“假离婚”弄假成真差点引发血案的矛盾调解。一对夫妻婚前共同出资买了一套婚房，婚后男方由于生意经营不善欠下外债，夫妻俩选择“假离婚”来躲避外债。领了离婚证后，女方很快以168万元的价格卖掉了房子，却

不肯给男方房款，更不提复婚的事。男方三番五次索取房款不成后，闹到了女方的单位，要求其还钱，甚至扬言“下次用刀杀了你，顶多一命抵一命”。

为妥善处理这起矛盾，民警多次对男方进行法律教育。老何又找到女方，和她讲解这套房产婚前与婚后的共同财产属性，并对孩子的抚养权、抚养费等事项进行议定和全面测算。最终，双方在老何的再三努力下达成调解协议：售房款在还掉各自出资份额及银行剩余贷款后，剩余的86万元属夫妻共有财产。在扣除女儿至成年的25万元抚养费后，女方一次性支付给男方18万元。至此，一起随时可能“民转刑”的矛盾纠纷得到化解。

老何认为，一起矛盾纠纷的化解，往往就是一个安全隐患的清除。他在调解中不断总结、探索调解技巧，提炼出“早、情、恒、法、和”的“五字”工作法。“其中最重要的是‘和’，不管是什么样的人际关系，都要以和为贵。”老何说。

记者 张贻富 通讯员 林炳潮